

112 年公視紀錄觀點 公開徵求「觀點短片」

一、徵案資格：

(一) 提案人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自然人，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影視製作公司。

(二) 紀錄片作品曾於公視播出或紀錄片曾獲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、金馬獎、金鐘獎、台北電影節獎項者，不得參與本次徵選。

二、徵案需求：

(一) 主題：開放不設限。

(二) 類型：紀錄短片。

(三) 長度：25-40 分鐘。

(四) 預算：固定金額，每部新台幣 50 萬元整(含稅，下同)。(若所提預算超出新台幣 50 萬元整，視為資格不符；若預算低於 50 萬元整者，依所提預算給付。)

(五) 製作完成日：113 年 3 月 31 日。

(六) 拍攝及交檔規格：HD。

三、預定採用件數：至多六部。

四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17 時正。

五、報名需知：

(一) 本次徵案一律採紙本報名(114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，公視新聞部 紀錄觀點 收)。

(二) 提案人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快遞方式交件，無論以何種方式交件皆應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或寄達，逾時不受理。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若報名截止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，則順延一個上班日)。

(三) 提案單位應檢附紙本報名表一份、紙本企劃書一式五份，並另應檢附隨身碟一只，內含報名表 PDF 檔與 WORD 檔(WORD 檔免用印)、完整企劃書 PDF 檔以及影像作品檔案或雲端連結網址。

(四) 提案紙本文件與隨身碟不退件。

六、企劃書內容 (應包含下列各款內容)

(一) 影片名稱

(二) 影片主題與大綱

(三) 製作構想與表現手法

(四) 導演觀點

(五) 導演與團隊簡歷

(六) 製作預算

(七) 工作進度及時程規劃

七、評選辦法:

「紀錄觀點」製作單位將召開企劃案初審會議，初審通過之企劃案，提案人將收到通知，進入複審階段。複審將由製作單位邀請外審委員參與，提案人需於通知時間地點進行詢答，獲得「通過」之企劃案，得與公共電視簽約，並於合約期限內完成影片。

八、製作及撥款時程：

(一) 第一期：D(簽約日)+30 日(含)以前。企劃案獲遴選之專案，提案人需交付依據評選委員意見修改之企劃案，經驗收通過後，公視撥款製作費 30%。

(二) 第二期：112 年 11 月 30 日前，提案人需繳交樣帶 (含節目名稱標準字、片頭、片尾、字幕、字卡)，經驗收通過後，公視撥款製作費 30%。

(三) 第三期：113 年 3 月 31 日，提案人需繳交結案影片檔與相關文宣素材，經驗收通過後，公視撥款製作費 40%。

九、其他：

(一) 為使影視資源妥善分配，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「公視紀錄觀點」與「文化部或所 (附) 屬單位」補助，應就「公視紀錄觀點」及文化部或所屬單位擇一接受。

(二) 每一製作單位限報名一案。

(三) 具公廣集團員工身分者不得參加。

(四) 入選者應於本會通知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程序，無正當理由逾期未完成簽約程序，本會得取消入選資格，並得依評選序位，依序遞補。

(五) 本案之承辦人員、主管級人員及評選委員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，應行迴避，且不得為送件單位之負責人。評選委員於本評選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會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，委員與該次評選之徵案案件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撤銷該案件之入選資格。

(六) 本辦法說明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解釋之。

十、聯絡人：

聯絡人:紀錄觀點 陳小姐

電話:(02)2633200#1019

e-mail: viewpoint@pts.org.tw (來信標題請註明「短片徵件-詢問」)